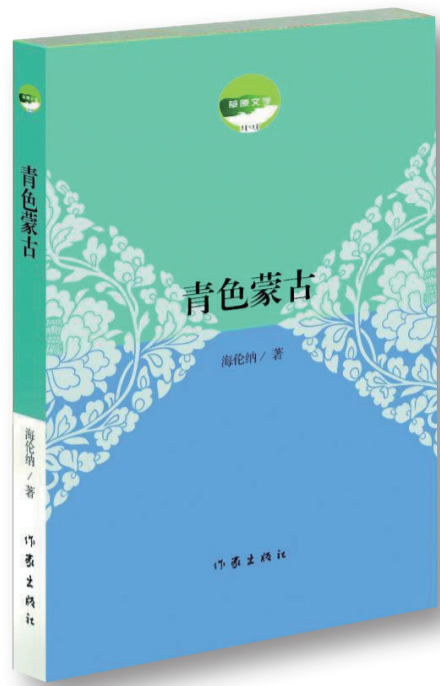


一条长河、一幅画卷、一部命运变奏曲

——评海伦纳的长篇小说《青色蒙古》 □包斯钦



夏秋冬、风霜雨雪、山川大地、动植物，都得到了尽情的描绘。但海伦纳很少离开叙事去单独写景，人物总是点缀在色彩斑斓的自然景色之中，用他们的心境与大自然互诉衷肠。在小说叙事当中，科尔沁蒙古人的风俗民情描写占有不小的比重。打马印、剪马鬃、接羔保育等丰富民俗景象，都得到了或详或略的展现。尤其像拜年、祭祀、萨满和诵经拜佛等信仰习俗更是反复出现，成为小说揭示民族精神面貌的重要场域。小说的大部分场景，似乎都是那个时代蒙古人生活中随处可见的画面，朴实自然得仿佛未经任何加工剪裁。然而，离开了人物命运、离开了叙事氛围，一切景物、习俗都将失去意义。所以，海伦纳始终追踪人物的命运轨迹，把他们的生存需求、生命过程作为叙事的根本，展现普通蒙古牧民的命运纠葛，表现他们的道德情操和心灵底色，以求破解蒙古人性格的密码。

海伦纳的叙事，不刻意追求悬念丛生的故事，而偏爱那种缓缓流淌的“生活流”，偏爱那种情景浑然、妙合无垠的画面所传达的原生态的神韵。海伦纳通过看似平淡无奇的日常生活，绘就了一幅蒙古人几百年历史文化变迁的绘画长卷。这幅长卷给人一种平和冲淡、温润丰厚的美感。

《青色蒙古》是关于清代蒙古人命运的一部变奏曲。作品叙事始终围绕民族历史文化的变迁轨迹和社会底层人命运的起起落落展开。面对多少悲欢离合、生离死别的现实，他们不甘又无奈。《青色蒙古》写了一系列草根牧民的命运纠葛。这些极其普通的、弱小的生命都在用单薄的身躯，顶着命运的巨大压力，顽强地生活

着。他们没有豪言壮语，连最朴实的告白都极少，但他们为了自己，为了下一代，默默撑起了命运的天空，生命在逆境中焕发着无与伦比的荣光。

在小说中，这些平凡而可亲的蒙古人分属于不同阶层，每个人性格迥异，命运有别，但他们又无不带有蒙古人共同的民族性格：古朴纯真、正直厚道、重情重义，把自由和尊严当作人生的最高信念。作家笔下的人物没有高大伟岸的英雄，也没有凶险奸诈的“恶人”。小说塑造的朵兰、索伦高娃、乌云珊丹、斯日吉玛等女性形象，平凡却高贵，美丽而贤慧，善良又坚韧，敢怒、敢爱、敢为，格外令人崇敬，令人难忘。

普通牧民日复一日的生活看似平淡无奇，却也透露着大历史酝酿巨变的信息。农耕北渐，文化嬗变，自然和社会环境都在悄无声息地累积着不易察觉却又切实的变化，预示着一一种新的历史的渐近。来自蒙古的喇嘛神医在述说着他家乡蒙汉杂居、汉地文化传入后的别样花絮；走村串户的杂货商贩带来了许多精巧的小玩意儿，牧民可以用土特产交换，牧民们在春天开辟一片湿润肥沃的土地撒下种子，到秋天可以收获黍子、荞麦，不用为粮食发愁了……

从游牧农业生产生活方式，开始走向半农半牧，甚至农业社会的过程，不仅促进了科尔沁文化的变迁，对整个蒙古民族的文化重构而言，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海伦纳显然对历史车轮的每一条辙痕都极感兴趣，把自己所有的发现和感悟化成了一个艺术符号，深深隐藏在驳杂的艺术世界之中，没有大肆渲染，却能够触动读者心中最柔弱的部位。

小说对象征、隐喻的运用是值得称道的。一把古老的蒙古潮尔琴，一匹雪白白马，总在故事发展的关键点上适时出现，为情节的起承转合服务。那把祖传的潮尔琴和几代人反复吟唱的《呼和蒙古》曲调，传诵着久远的故事，能让马驹动情，能让枯草反青。那匹雪白白马更是野性、灵性、与神性的聚合。它犹如天神天降，从滔滔洪水中救出了有孕在身的朵兰，又心有灵犀般把行将冻死的纳钦送到恋人家里。作家对雪白白马的描述颇具浪漫主义色彩，也寄予了深厚的感情。它时而是一匹实实在在在的骏马，时而是亦真亦幻的神马。小说字里行间蕴藏着蒙古民族“人与马心心相印，人与马共用一命”的特殊情感，更通过白色神马表达了蒙古人对生活的深情寄思和美好祈愿。“凤凰如若不死，日后必将涅槃。”雪白白马的象征，不正暗含着民族命运的隐喻吗？

总之，《青色蒙古》是一条蕴含科尔沁蒙古人历史文化记忆和精神历程的长河，是一幅描绘科尔沁蒙古人过往生活的画卷，也是一部刻画科尔沁蒙古人心理秘史的变奏曲。

神话重述与历史重构中的现实归位

——评梅卓长篇小说《神授·魔岭记》

□毕艳君



众所周知，藏族史诗《格萨尔王传》是青藏高原上藏族历史记忆的当代遗存，是关于民族神话英雄格萨尔斩妖除魔、安定四方、实现民族统一的英雄叙事。它是藏族文学中影响深远的民间文学代表作。格萨尔的故事，就像是永远挖不完的宝藏，等着我们不断去挖掘。

在21世纪“新神话主义”思潮的影响和诱发下，产生了“重述神话”的思潮，使我们在一个物质化的时代，重新感受到遥远的神性召唤，既而使浪漫的神话再度走进我们的文化视野。2005年英国出版人杰米·拜恩发起“重述神话”的工程，邀请世界知名作家改写本民族的神话故事，力图为现代人重新挖掘神话所蕴藏的精神财富。英国作家凯伦·阿姆斯特朗的《神话简史》、简妮特·温特森的《重量》、加拿大作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珀涅罗珀记》等作品就是其中的重要成果。在国内，很多作家也积极利用传统资源进行新的创造。比如，阿来的《格萨尔王》、次仁罗布的《神授》等。藏族作家梅卓潜心创作的长篇小说《神授·魔岭记》，也是以文学重述神话的一次成功尝试。

在格萨尔王史诗传承中，说唱艺人一直以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本身也堪称民族文化的“活化石”。艺人们的说唱中，格萨尔王“活着，巨大的光罩升起，保护着世界的安全，只要艺人在，光罩就在，山河大地的原样貌就在，人与动物、自然与生灵的最初平衡就在”。因此，在这部重述神话的小说中，梅卓将小说主人公设定为一个即将成为格萨尔王史诗传唱人的13岁孩子，这既是作家寻找到的独特视角，也是对格萨尔传唱者的身份确认。主人公从此时起，将不再是一个孩童，人们将以成人的要求期待他承担起重担。一场成人礼般的蜕变，将由这个藏区与众不同的孩子呈现出来。在格萨尔王史诗的流传中，藏族人民对格萨尔王怀有无比的敬仰。因此，13岁的阿旺罗罗自从显露出自己的不同一般之后，得到的是众人的倍加关爱与诸神的频频加持，这也是对其神授艺人身份的再次确定。

随着阿旺罗罗成为格萨尔说唱艺人的神奇经历，

我们在作家的笔下看到了史诗中有超人的智慧和本领，一生征战打败了一切敌人的英雄格萨尔王的神性，以及他赋予藏族悠远绵长、取之不竭的精神财富。当然，我们也看到了阿旺罗罗在神话与现实之间的游戏，他历经磨难却始终不渝的坚定信念。通过族群的历史记忆和作家梦幻般的书写，我们也洞察了历史上复杂的部落关系。作家熟谙本民族文化的表达习惯，庞杂交错的叙事脉络、细致精微的心理刻画很好地结合在一起，达到水乳交融的境界。其中，既富有民族特色，也不乏时代精神，魔幻与现实的双重叙事使小说具有很强的表现力。

整部小说视角独特，结构缜密，想象丰富，语言流畅。行云流水的诗意叙述中尽显史诗与当代的交融、神话与现实的撞击。通过对谚语、民间风俗、仪轨等民族性和地方性知识的熟练运用，作家建构了一种可以被“他者”所认识和理解的民族特性，以文学的样式从区域生态、物质生活、精神信仰等方面再现并传播藏族独特的文化风貌。值得一提的是，在梅卓的笔下，这种独特性，并非魔幻与神奇，而是这片土地上民众最真实的现实生活。无论是阿旺罗罗和他的保护神扎拉相携而行的叙事线索，还是认识邻居的藏獒、通晓人性的宝马，以及擅长言辞的乌鸦和高僧大德修行的山洞等等的描写，都最终在各种炫目的奇迹与缤纷的情节中戛然而落，回归当下。

小说中，空间是永恒的，历史和现实是并存的，这使小说的空间结构立体化，塑造的神话人物和现实人物因此更显得饱满。从众人传唱的史诗到作家笔下的小说创作，梅卓以灿烂迷人的笔法展示了格萨尔文化中极具魅力的神异禀赋，以及与息息息相关的藏族生活迥异的精神品质和心灵底色，彰显了一个民族心灵的博大与神奇。在小说中，我们既看到了格萨尔王扬善抑恶、降妖伏魔、英武神奇的英雄形象，也看到了阿旺罗罗历经磨难、不畏艰险、一心向善、立志成为格萨尔艺人的毅然决然，同时也看到了一些反面人物的凶相毕露、可恨可恶。整个小说中，每一类人物都刻画得入木三分。作家娴熟地运用多种艺术手段讲述曲折离奇的藏地故事，使小说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

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在发展进程中都伴随着个人与集体的记忆，并不断强化为民族意识和民族的文化。格萨尔王史诗在千百年的演化进程中不断地融进神话、传说、宗教、信仰、风俗等复杂元素，成为了藏族历史与文化的重要见证。梅卓作为一名生活在青海高原的藏族作家，在对民族历史文化的寻根中，自然就担负起了弘扬本民族文化传统的使命。因此，在她对本民族英雄史诗的重述中，我们不仅看到了她对藏族文化历史的深情追溯，还看到了藏区雪域高原辽阔壮观的地域景观，以及生活在牧区的藏族人民的民俗风情和藏族民族顽强奋斗的民族精神。她用娴熟的叙事技巧、细致的人物刻画以及生动的藏地风情描写为我们架起了一座沟通魔幻与现实的桥，同时也在不断的时空交叉中向我们呈现了格萨尔王人的活态传承，彰显了藏族人民隐秘的民族心理。

学人底蕴 作家技巧 乡贤情怀

——读牙韩彰散文集《屈指家山》 □黄伟林



要动不动开口就骂杠(桂柳话,指责之意)人,还是要记一下这两句话:‘得容人处且容人’,‘退一步海阔天空’。这里传达的是从人物命运引申出来的道理,但作者使用的是通俗的语言,甚至使用了桂柳方言,既生动形象地写出了董传策的结局,也平易浅显地讲述了做人的道理。

三说乡贤情怀。虽然上面我论及的多是牙韩彰“八桂文化名山寻访”的系列文章,但我更欣赏的其实是牙韩彰有关他的故乡的那些散文,如《“方形水槽”林玉屯》《面对故乡,我只有谦卑和低调》《半工半读》《三六九圩沙爱街》《风趣凤山》《“三通”之后盼什么》《田园将芜归不归》等等。为了行文方便,我将这组散文作一个总的命名——“回望家山”。

我欣赏这组散文,觉得它比“八桂文化名山寻访”系列更有价值,何以见得?

第一,“回望家山”这组散文有更鲜明的牙韩彰的个人印记。“八桂文化名山寻访”这组散文多是利用文献史

料写成,这些文献史料许多已被别人写过,少数或许尚未被写,但迟早都会有人写。相比之下,正如牙韩彰本人所意识到的,“如果没有《重返故乡》,我的家乡林玉屯还不知需要多少代人的努力,才能把自己的名字传给山外的人知晓”,“如果我不写这篇东西,这所学校会在人们的记忆中彻底消失。”是的,读完“回望家山”这组散文,我相信牙韩彰的说法。也就是说,“回望家山”这组散文只有牙韩彰能写,他第一个写出了林玉屯、沙爱街、沙爱“五七”中学的历史。

第二,“回望家山”这组散文值得写、有必要写。读这组散文,牙韩彰的高祖父母的经历、牙韩彰父亲修水泥蓄水池的故事、十亩平地丰产的奥妙、交公粮的提心吊胆、大姑妈送红薯的关爱,这些故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正如牙韩彰所说,“类似的故事可不是我们沙爱街的专利,甚至也不是20世纪专利”。但是,我们又不得不承认,这些故事、这些人物是属于林玉屯的、属于沙爱街的。我甚至认为,像牙韩彰家族迁至林玉屯及其高祖父母的经历,在牙韩彰的笔下,具有人类学的意义。而牙韩彰的少年人生,则是中国当代史的一个极其生动的注脚。如果没有牙韩彰的书写,这些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典型性的故事必将随风而逝,这些八桂人、凤山人、林玉屯人的历史也就失去了记忆。

说到乡贤情怀,读牙韩彰的散文,我能够感受到牙韩彰对故乡那份深沉的责任感。这种责任感既表现为对“家乡到现在仍然缺少为外人所知晓”的焦虑,也表现为对“乡亲们改变落后面貌的愿望”的理解。正如他本人所说:“对家乡的事我是比较上心的。”这种“上心”可以表现为为家乡脱贫致富出谋划策,也可以表现为通过写文章扩大家乡的影响力。这种努力在有些人看来或许急功近利,但如果读到牙韩彰《面对故乡》,我只有谦卑和低调》中开头的这番话:“一个没出过名人的家族或村庄,最后的结局,必然是默默无语于时间的长河而无声无息,外人既不知其来路,更不知它将要走向怎样的未来。”或许不理解牙韩彰的深谋远虑。为了写这篇读后感,我专门百度搜索“屈指家山”的含义,没弄明白,又请教年轻后学孙艳庆博士,他告诉我,“屈指家山”的本意是掰着手指数故乡的人和物,比喻对故乡的牵挂和眷恋。是的,牙韩彰的《屈指家山》,蕴含的正是一个走出了大山的中年乡贤对故乡的拳拳之心。

读壮族作家牙韩彰的散文集《屈指家山》,读后感可以概括为三个短语:学人底蕴、作家技巧、乡贤情怀。

先说学人底蕴。在“八桂文化名山寻访”系列文章中,牙韩彰共写了青秀山、独秀峰、叠彩山、西山、伏波山、鱼峰山、八角寨、象鼻山8座八桂名山。虽然以山为题,但牙韩彰关注的却是使山成名的人。这些人皆是历史人物,如王阳明、董传策之于青秀山,颜延之之于独秀峰,康有为之于叠彩山,释宽能之于西山,孔有德之于伏波山,刘三姐之于鱼峰山,张孝祥、范成大之于象鼻山。写历史人物,首先面临的就是要了解历史。牙韩彰笔下的这些历史人物,有的非常有名,有的不那么有名,有的历史记载丰富,有的历史记载简略,但牙韩彰皆能引经据典,将那些散佚各处的历史事实集中起来,理清历史事实的来龙去脉,说清历史人物的整体样貌。可以想见,为写这些文章,牙韩彰做了不少爬梳文献的功夫。爬梳文献,需要学人的素养。从这些文章可以看出,牙韩彰受过较好的学术训练。牙韩彰在《“方形水槽”林玉屯》一文中写到:他在大学学习期间,曾借阅过手书油印本《凤山县志》。据牙韩彰说,这部黄光国主编的《凤山县志》,如今已成珍贵文献。从这样的学术经历中,还是可以看出牙韩彰的学术素养与学术积淀,以及由这种学术素养和学术积淀造就的学人底蕴。

其次说作家技巧。学人作文,往往流于枯燥,不易通俗。牙韩彰的散文,虽有学人底蕴,但也写得自然晓畅。何以如此?我觉得关键在于他善于写人,善于将人写活。这其实是牙韩彰自觉的追求。在《湛若水:与阳明先生齐名的人》一文中,他说到:“要把他(湛若水)写活过来,那真是太难为我自己了。”虽然难,但牙韩彰知难而上。在这篇文章中,他将湛若水与王阳明对比着写,借王阳明的耀眼光辉,照亮湛若水生命的闪光点。他的这个办法是成功的。至少,读了这篇文章,原来对湛若水这个人一无所知的我,也获得了关于湛若水较深刻的印象。可见,牙韩彰是很注意琢磨如何将人写活的技法。对比固然是写活人物的一个办法,生动的语言更是写活人物的必由之径。对此,牙韩彰同样有深刻体验,在《粤西奇山形神兼备》一文中,他说:“无论文章还是诗词歌赋,凡是接地气、有温度的生动语言,总是比故作高深、玩弄玄奥的句子容易流传。”这里,他说的是“桂林山水甲天下”这句诗的传播效果,但这也是牙韩彰本人作文的自觉追求。《我携春色上山来》这篇文讲的是董传策与青秀山的故事,文章末尾写到董传策“绳下过急,竟为家奴所害”。这里不妨引述牙韩彰的表述:“可能是做官动嘴皮子惯了,没意识到罢官回乡就是打回原形,现在又变为了平民一个,再也不能像担任高官时那样对下人呼来喝去了,结果造成‘窝里反’,被手下的人‘收拾’。这也给我们一个提醒,为人处世,待人接物,不要过于严苛,不

情义的冲突和弥合

——评金昌国短篇小说《秋分》

□安殿荣

都言情义无价,但情和义有时就像忠和孝一样,很难两全。朝鲜族作家金昌国在短篇小说《秋分》(刊发于《民族文学》2020年第4期)中,就是将人物放在了亲情与道义不能两全的境遇之中。

秋分的母亲过世,为了省一个个人的路费兼有人照顾家里,秋分执意让二女儿小吉独自留守。老相与小吉的父亲老于同为矿区职工兼至交好友,老相的女儿小慧又与小吉年龄相仿,关系十分要好,两家自然相互照应。小慧在一个大雪封门的日子陪伴小吉,两人却因烟毒中毒而双双丧命。悲剧总是不打招呼便突然降临。老相和庄红夫妇只有小慧这么一个健康的孩子(另有一个头部畸形的儿子),庄红几乎疯了,但她和老相并没有埋怨老于一家,更不要老于和秋分送来的一分钱。这份情义,便重重地压在了老于和秋分的肩上。于是,像男人一样好强的秋分做出了一个让自己撕心裂肺的决定:把自己家的小女儿小祺,送给老相和庄红抚养。

小说以老于和秋分怯怯地准备参加小祺的婚礼开场。当年那个铁石心肠的女人已经老去,而曾因命运摆布的小祺,已经长成一个似当年的秋分一样能干的女人,她用无视与冷漠,报复着当年狠心将她送走的父母。接下来,作者在当下与往昔的闪回中讲述了这个颇具时代感和地域特点的悲伤故事。

首先来看秋分。在我们生活的北半球,秋分作为节气,意味着这一天昼夜等长,而秋分过后,则昼短夜长,一日寒似一日。作者给这位母亲起名叫秋分,应是对人物命运和遭际的一种预示。秋分是上世纪50年代人,这一代女性与国家共同成长、共同奋斗,从而养成了敢于吃苦、不甘人后的性格特点。秋分很要强,她若干起补墙摸瓦的活,连男人也要逊色几分。这种要强最突出的表现是不能对别人有所亏欠。所以当小慧被他们家连累丧命,而老相夫妇又不要一分钱赔偿的时候,秋分做出了将小女儿小祺送给他们的决定。秋分是个“狠”人,但又不是单纯的狠,作家把秋分的狠与她的无奈、她的心痛揉到了一起。她一次又一次将小祺从这个家里往外推了出去,其中蕴含着讲情义、好面子、好强,以及其他复杂的内心挣扎。通过一系列细节,作家塑造出了具有丰富情感的人物典型。

小说呈现了北方小城镇中两个家庭之间的复杂关系。相似的遭遇、相仿的生活水平,使这两个家庭贴得很近。他们经常走动,互相帮助,又互不亏欠。老相平时总在老于家吃喝,两家关系好,得知秋分母亲去世,他们随的份子自然要强于别人,于是两人“到”商店扯了一块毕叽布料,用红布包好,送给了秋分。毕叽布料是稀罕物,庄红几次想做一条裤子,心疼钱没舍得”。若干年后,当他们得知小祺的哥哥宝子出了车祸,身体残疾后,做出了要与老于一同照顾宝子的决定。在小说中,两个家庭及其成员,在不断的付出、关爱之后,内心逐渐走向平和,并暗示了一种重新团圆之象。但是,经历过伤痛,想要重新弥合,需要有很长的路要走。

在小说中,作者把主要家庭成员的情感刻画得非常饱满,也非常克制,比如哥哥对妹妹的暗中探访与保护,妹妹的偷偷潜回和远远观望,都让人泪目,且人物性格的发展也很符合逻辑。正是通过一系列的关键细节,作家生动塑造了秋分这样一个女性形象,还描绘了北方两个家庭之间的复杂关系。